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投標書

案號	108年度 營稅 執 專 字第 12345 號			標別	第一標	股別	甲
投標人	姓名 (名稱)	幸福有限公司		簽名 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投標人(公司)印</div>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(簽章) 張〇〇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表人印</div>		
	住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〇號			出生 年月日	53年11月23日	
	連絡 電話	03-3210000	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12858872		
代理人	姓名	王〇〇			簽名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理人印</div>	
	住址	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〇號			出生 年月日	60年7月13日	
	連絡 電話	0937123456	身分證 統一編號	A235〇〇〇〇〇〇		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王〇〇 先生(女士) 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 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章) 幸福有限公司 張〇〇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委託人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表人印</div>	
編號	土地坐落及 面積	地號	權利 範圍	願出價額(新臺幣)			
1	詳如公告	39地號	1/2	55萬6000元			
2	詳如公告	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 範圍	願出價額(新臺幣)		代理人(簽章) 王〇〇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理人印</div>	
1	66建號	詳如公告	全部	50萬			
2		詳如公告					
3		詳如公告					
總價 (新臺幣)	億 仟 1 佰 0 拾 5 萬 6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
通訊投標如未得標，並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，匯費自行負擔。 【另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】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right: 10px;">投標人(公司)印</div> 同意請簽名：幸福有限公司 張〇〇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表人印</div> </div>		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	
注意 事項	請參考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」						
保證金 金額	21萬2仟 元		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				

※ 投標書、保證金封存袋、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可至本分署網站-不動產通訊投標專區下載使用 (<http://www.tyy.moj.gov.tw/>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案號	108年度 營稅 執 專 字第 12345 號			股別	甲
投標人	幸福有限公司		簽名 蓋章	投標人(公司)印	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	張○○			代表人印	
代理人	王○○			代理人印	
保證金票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發票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	票號	AB00000111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	付款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	金額 (新台幣)	21萬2千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
- 二、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
- 三、開標後，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由行政執行官當眾拆封展示，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當場自行開啟並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